

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向其下属公司增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增资标的名称：苏州芯永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
- 增资金额：18,000 万元人民币
- 相关风险提示：

本次增资总体风险可控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但仍然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、经营风险及管理风险。

一、本次增资概述

（一）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

为满足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支持控股子公司业务拓展，增强其下属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经营能力，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芯慧联”）拟以自有资金向其下属控股公司苏州芯永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芯永联”）增资人民币 18,000 万元，芯永联的少数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比例进行增资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芯慧联对芯永联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。

（二）本次增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向其下属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会议应到会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；议案表决结果为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该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，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二、增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黄新龙

就职单位：苏州芯永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

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：黄新龙与公司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

资信状况：黄新龙资信状况良好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

（二）黎朋

就职单位：苏州芯永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

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：黎朋与公司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

资信状况：黎朋资信状况良好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苏州芯永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509MADAY8Y89R

成立日期：2024年2月27日

注册资本：1,000万元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黄新龙

注册地址：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东港路 443 号

主要股东：芯慧联持有 90% 股权，黄新龙、黎朋各持有 5% 股权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租赁服务（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）；仓储设备租赁服务；特种设备出租；软件开发；软件外包服务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知识产权服务（专利代理服务除外）；五金产品制造；技术推广服务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；专用设备制造（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）；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；电子专用设备制造；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；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；电子专用设备销售；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；电子产品销售；标准化服务；工业机器人安装、维修；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；通用设备修理；专用设备修理；电气设备修理；机械设备销售；机械设备研发；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；计算器设备销售；机械设备租赁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土地使用权租赁；运输设备租赁服务；集装箱租赁服务；办公设备租赁服务；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：

项目	2024 年 9 月 30 日/2024 年 1-9 月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350,089,147.21
负债总额	251,935,074.93
净资产	98,154,072.28
资产负债率	71.96%
营业收入	148,179,463.95
净利润	98,154,072.28

四、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芯慧联拟与黄新龙、黎朋签署《增资协议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“甲方：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：黄新龙

丙方：黎朋

标的公司：苏州芯永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）

第一条 本次增资

（一）增资额

1. 本次增资前，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000 万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仟万元整），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认缴注册资本(万元)	出资比例
1	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	900.00	90.00%
2	黄新龙	50.00	5.00%
3	黎朋	50.00	5.00%
合计		1000.00	100.00%

2. 本协议签订后，各股东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增资款的实际缴纳。

3. 各方同意，甲方拟以自有资金 1.8 亿元人民币向标的公司增资；乙方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 1,000 万元人民币向标的公司增资；丙方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 1,000 万元人民币向标的公司增资。

4. 本次增资完成后，标的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认缴注册资本(万元)	出资比例
1	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	18,900.00	90.00%
2	黄新龙	1,050.00	5.00%
3	黎朋	1,050.00	5.00%
合计		21,000.00	100.00%

（二）变更登记

各股东缴付增资款后二十日内，各方应签署相应文件，标的公司在前述期限内负责办理相应的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/备案手续。

第二条 陈述、保证及承诺

（一）各方均具有签署本协议的主体资格，在签署本协议前已经取得必要的审批、授权或批准，并可以充分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义务。

（二）各方在本协议项下陈述和保证事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

（三）各方签署本协议及对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，均不会抵触、违反或违背现行有效之中国法律的规定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各方已签署的任何涉及本次交易的重要协议。”

五、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

芯永联主营半导体设备制造及技术服务，与芯慧联现有业务具备战略协同性，本次增资有利于增强芯慧联同芯永联的业务协同效应。芯永联获得资金注入后，其资本实力增强，有助于优化财务结构，降低负债率，同时加速其技术研发、市场拓展及产能建设，进而增强公司在半导体产业链的竞争力。

六、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

本次增资总体风险可控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但仍然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、经营风险及管理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10日